

在胜利面前头脑要清醒

《人民日报》1985年1月28日评论员文章指出，越是胜利，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

现在，我国的政治形势很好，经济形势也越来越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给经济工作带来了无限的活力。去年工农业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了原订计划。在这连年胜利的大好形势下，提出头脑要清醒些，我们觉得很及时，很必要。

在胜利之下不清醒，或者说，胜利冲昏头脑，这种教训，记忆犹新。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头脑冲昏主要表现为“狠抓阶级斗争”，发动这样那样的政治运动。同时，在经济上也提出一些不切合实际的口号。用老百姓的话说，就叫“刚吃了两年饱饭，又开始折腾了”。现在，废除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搞政治运动的历史悲剧不会重演了。但是，因为胜利，头脑发热，又想“百废俱兴”，几十年遗留的问题一个早上全部解决，这种旧病并不是不会复发的。

因为胜利，头脑膨胀，以为诸事如意，就掉以轻心，大而化之，自行其是，这种旧病也不是不会复发的，在局部甚至已经看到复发的苗头了。

这是一个很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问题。我们的四化大业刚刚开始，任重道远，容不得半点粗心大意。我们宁可看到现在工作中有问题，也不要认为没有问题；我们宁可把工作中的困难看得重一些，也不要把困难看轻了。1985年是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开始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年，也是改革价格体系的第一年。这一改革，全国关心，举世瞩目，关系重大，要慎重初战，务求必胜。因不慎重把事情搞坏了，再来纠正，事倍功半。

我们的路线是正确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改革的方案和蓝图是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头脑要清醒，步调要一致，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坚决地、谨慎地一步一步施行改革方案，争取发展经济的更大胜利。

经济体制改革

同宪法的关系

《人民政协报》一月一日报道，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不久前对记者谈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同宪法的关系问题。张友渔说，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内容，都是从宪法的原则规定出发，同宪法的基本精神一致的。关于如何正确地理解和执行《决定》的问题，他认为应当注意的是：一、我们不能因为强调经济规律，就认为可以完全不要行政手段了。二、我们不能因为过去计划管得过多、过死，就认为可以完全不要计划，或主要不依靠计划，而依靠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三、不能因为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就认为国家对企业无权过问，或可以撒手不管，企业成了“独立王国”。四、不能因为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就认为厂长（经理）是企业的“独裁者”，可以独断独行，为所欲为。五、不能因为要健全价格体系改变现在的紊乱现象就认为只能采取涨价办法。

收起对策，执行政策

《人民日报》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评论员文章指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你有你的政策，我有我的对策。”这类话现在颇为流行，一些惯于钻政策的空子，甚至歪曲政策搞不正之风的人，就是这样做的，还自以为得计。煞不正之风，首先要煞一煞这种不是执行而是对付党和国家政策的歪风。

政策，是党和政府为了完成某一任务而制订的行动准则。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都应该严格恪守执行这些政策。

那些自诩“你有你的政策，我有我的对策”的同志，应该想一想，这里的“你”是谁？“我”又是